

國際獅子會北台灣音樂比賽

一. 指導機構：各縣市教育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二. 參賽人：各縣市中小學

參賽人可以自選填寫報名表報名參加，亦可由學校推薦。

三. 比賽項目：一. 鋼琴 指定曲一首
 \ 自選曲一首

二. 小提琴 指定曲一首
 自選曲一首

四. 比賽時間：初賽，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日星期六，於臺北市進行。

決賽，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，於臺北市舉行

五. 敘獎：第一名將獲頒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及獎狀壹張。

第二名獲頒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及獎狀壹張。

第三名獲頒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及獎狀壹張。

並將頒發獎狀予參賽各學校。

六. 經費補助：初賽及決賽期間補助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各縣市參賽者之交通費，須憑鐵路或公路車票請領補助費。

七. 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第四專區。

八. 評審老師：由多位音樂博士擔任評審。

九. 學術顧問：〇〇大學音樂系、〇〇學院音樂系。

十. 主辦單位代表：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李總監，第四專區鄭主席暨第四專區所屬分區主席與會長。

國際獅子會北台灣音樂比賽辦法與須知

初賽日期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日星期六

決賽日期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

比賽地點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2樓演藝廳

報名期間：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止

報名組別：鋼琴、小提琴

報名費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

報名方式：

◎通訊地址：(郵寄地址)台北郵政1993信箱，國際獅子會300A2區第四專區，音樂比賽評審會鄭主席收。

◎收件人：國際獅子會300A2區第四專區音樂系比賽評審會鄭主席。

◎銀行帳戶：台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006-005-53504-1

◎銀行戶名：李雨堅

(請將準備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表，掛號郵寄到主辦單位，可自行保留匯款收據影本)

評分表準：音樂詮釋50%、演奏技巧及音樂性40%、儀態台風10%

聯絡電話：0910-274-896

傳真電話：02-2375-7916

報名須知：

- (1) 一吋照片2張。
- (2) 比賽經受理報名後，不得申請退件或退費，屆時未參加比賽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亦不保留比賽資格。(寄出報名表後第四天，請自動查詢是否已經被受理報名成功)
- (3) 可越級報名，但不可降級參賽，如經查獲降級報名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(音樂班不可參加非音樂班組。)
- (4) 比賽自選曲一首，個人組演奏時間以三分鐘內為限(須背譜，參賽前繳交樂譜)，大會評審決議有權延長、截短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，大會按鈴，表示評審評分完畢，參賽者必須停止演奏。
- (5) 小提琴參賽者伴奏請自行準備。
- (6) 參賽者最遲請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時請繳交樂譜，依各組比賽時間，評審會有權提前或延遲各組之比賽開始時間。

獎勵辦法：

- (1) 第一名至第五名將獲頒發獎狀及學校獎勵之提報單。
- (2) 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發優勝獎狀。

注意事情：

- (1) 比賽必須絕對尊重評審，如發生爭議或抗議，經評審決議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2) 比賽前五至九天寄出比賽時間表、比賽注意事項。
- (3) 出場順序於當天抽籤，或由主辦單位提前代為抽籤排序。

一、比賽宗旨：鼓勵學習優良才藝，以期提昇國民生活內涵。

二、機構與組織：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第四專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第四專區

指導單位：各縣市教育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四、比賽項目：鋼琴、小提琴演奏

五、參賽組別及資格限定：

參賽組別	資格限定
兒童 A 組 少年 A 組	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音樂班學生 國中音樂班學生
兒童 B 組 少年 B 組	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非音樂班學生 國中非音樂班學生

六、比賽內容：非音樂班各組別比賽曲目皆為自選曲一首

1. 各組組別初賽比賽曲目：

組別	項目	指定曲 1 首	自選曲 1 首
兒童 A 組	鋼琴	Kabalevsky: Sonatina Op. 13, No.1, Mov 3. Presto 卡巴列夫斯基：小奏鳴曲 作品 13，第 1 首，第 3 樂章急板	自選曲 (不限樂派)
少年 A 組	鋼琴	Bach: Two-Part Invention. 巴哈：二聲部創意曲任選一首	
兒童 B 組 少年 B 組	鋼琴	無指定曲	自選曲 (不限樂派)
兒童 A 組 少年 A 組	小提琴	兒童: Mazas: Special Studies, Op. 36 No. 24 少年: Kreutzer: 42 Studies No. 13	自選曲 (不限樂派)
兒童 B 組 少年 B 組	小提琴	無指定曲	自選曲 (不限樂派)

2. 各組組別決賽比賽曲目：自選曲一首(不限樂派，可與初賽重複)

六、比賽日期與賽程：初賽，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日於臺北市進行

決賽，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臺北市舉行

七、報名日期與費用：即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止，

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可擇通信報名或 email 報名(email：lion274896@hotmail.com)

九、報名須知：請詳閱報名須知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請詳閱獎勵辦法。

國際獅子會北台灣音樂比賽

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 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 B 組			請貼兩吋照片
區域	參賽者來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	市/縣	學校	科系	年級
連絡電話	市話: ()		手機:	
Email 信箱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初賽曲目	曲名:			
	作曲家:	演奏時間:		分 秒
決賽曲目	曲名:			
	作曲家:	演奏時間:		分 秒
指導老師				

填表注意事項:

1. 填表之前請先詳閱簡章所有內容。
2. 各欄請以繁體中文正楷填寫。報名費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3. 報名時應檢附: (a) 報名表 (b) 近半年之 2 吋正面照片 1 張 (貼於報名表)、
(c) 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証影本 (d) 報名費匯款單影本。
4. 報名費一律以銀行轉帳匯款, 戶名: 李雨堅 銀行帳號: 台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 006-005-53504-1
5. 受理報名後, 缺席或因故無法參加比賽, 一律視為棄權, 本會將不予以退費。

本人已了解大賽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, 將尊重並同意配合。

參賽者簽名: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 _____